

# 攤販臨時集中場核准設置後管理流程

經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

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1. 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2. 清潔衛生之維護。
3. 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4. 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5. 違規攤販之舉發
6. 其他相關管理事項

每月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聯合稽查營運情形，發現違規事項或與原核准設置計畫書內容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依法裁處。

遇特殊或突發事件，依事件類型，主管機關邀集權管單位，前往查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時依權管法令隨時進行稽查、督導、通知限期改善，並依各權管法令裁處。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2. 同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二、清潔衛生之維護。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五、違規攤販之舉發。六、其他相關管理事項。」